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34027號

申訴廠商：○○通運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103年1月至12月○○區新巴士委外營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3年3月13日○○○○字第103228○○○○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8月4日第34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103年1月至12月○○區新巴士委外營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經招標機關查得申訴廠商所繳納系爭標案之押標金支票與得標廠商(○○通運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押標金支票之資金來源為同一帳戶，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爰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釋規定，追繳申訴廠商系爭採購案之押標金，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 一、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參與招標機關係爭採購案，依據該採購案之規定提交押標金新臺幣（下同）329 萬元整支票乙紙，後申訴廠商並未得標，而派人申請取回押標金在案。
- 二、然，招標機關以 103 年 2 月 13 日○○○○字第 103228○○○○號函要求申訴廠商繳回押標金。
- 三、申訴廠商接獲招標機關前揭號函時，雖曾去文異議，然招標機關以 103 年 3 月 13 日○○○○字第 103228○○○○號函復申訴廠商仍請申訴廠商繳回押標金。

理由

- 一、查招標機關上揭號函稱申訴廠商應繳回押標金之理由為依據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又依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而認為申訴廠商當時所繳納之押標金支票（329 萬元整）與投標廠商之一（○○通運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押標金支票之資金來源為同一帳戶，因之依前揭規定要求申訴廠商繳回押標金云云。

二、復查前項工程會號令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之規定，申訴廠商之押標金支票並非由另投標廠商○○通運有限公司帳戶資金來源，而○○通運有限公司之押標金亦非申訴廠商帳戶資金來源，而是向案外同業調借，且該同業並未參與投標，所以並非「不同投標廠商間」！既不是不同投標廠商間，就無適用「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之規定。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

系爭採購案屬巨額勞務採購案件，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屬查核以上之採購案件，應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招標機關 102 年 10 月 29 日移送系爭採購案至鈞府採購處(下稱採購處)代辦。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代辦採購之作業為招標、決標，但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部分、保留決標、評選會議由洽辦機關、學校自辦。另開標時之規格、特殊資格及實績證明文件，由洽辦機關、學校自審，其餘由本府採購處審查…」，系爭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及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適用，皆由採購處依權責認定，招標機關僅依採購處 103 年 1 月 23 日北採勞字第 1033010790 號函協助辦理。

依據採購處 103 年 5 月 6 日北採勞字第 1033014302 號函，彙整採購處陳述意見如下：申訴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投標，為繳納押標金所檢具之押標金票據，與同採購另一投標廠商○○通運有限

公司檢具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且其資金來源為同一銀行之同一帳戶，爰依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追繳申訴廠商之押標金。

理由

一、謹將系爭採購案所涉本法及招標文件規定臚陳如下：

- (一) 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二) 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本法主管機關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四) 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說明二載明：「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本會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
- (五) 系爭採購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貳、三、押標金之其他規定、(三)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二、申訴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案，為繳納押標金所檢具之票據(○○商業銀行大直分行，支票號碼：BW0002003)，與同採購另一投標廠商○○通運有限公司檢具之押標金票據(同銀行同分行，支票號碼：BW0002002)號碼連號，據○○商業銀行大直分行103年1月7日(103)安大直字第10360002號函查復結果，且其資金來源為同一銀行之同一帳戶，事屬「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者，符合工程會上開號令所定機關得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處理之情形。故申訴廠商與○○通運有限公司間之投標文件符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要屬無疑。
- 三、復查工程會上開號函，本法主管機關業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通案認定該等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且查系爭採購案業已將本法第31條第2項各款所定機關得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形，載明於招標文件。爰招標機關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洵屬有據。
- 四、申訴廠商申訴書陳稱「本公司之押標金支票並非由另投標廠商○○通運有限公司帳戶資金來源，而○○通運有限公司之押標金亦非本公司帳戶資金來源，而是向案外業者調借，且該業者並未參與投標，所以並非『不同投標廠商間』！既不是不同廠商間，就無適用『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的規定。」一節，依工程會上開號令就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處理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情形以觀，2家以上廠商參與機關同一採購之投(競)標，該等廠商之押標金如係由同一人繳納、同一廠商繳納、同一人申請退還或同一廠商申請退還，機關即得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處理，

至於押標金繳納者是否參與投(競)標，在所不問。又，申訴廠商陳稱投標系爭採購所繳納之押標金係向案外業者(○○通運有限公司)調借，惟仍不能改變其與同時參與系爭採購投(競)標之○○通運有限公司所繳納之押標金，均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而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事實。

- 五、綜上，申訴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案，為繳納押標金所檢具之押標金票據，與同採購另一投標廠商○○通運有限公司檢具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且其資金來源為同一銀行之同一帳戶，符合工程會令頒規定機關得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理之情形，且上揭情形工程會業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通案認定該等廠商之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招標機關依上開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洵屬有據，且屬適法。

判 斷 理 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申訴廠商之押標金支票並非由另投標廠商○○通運有限公司帳戶資金來源，而○○通運有限公司之押標金亦非申訴廠商帳戶資金來源，而是向案外同業調借，且該同業並未參與投標，所以並非「不同投標廠商間」！既不是不同投標廠商間，就無適用「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之規定等語。
- 二、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案，為繳納押標金所檢具之押標金票據，與同採購另一投標廠商○○公司檢具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且其資金來源為同一銀行之同一帳戶，符合工程會令頒規定機關得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理之情形，且上揭情形工程會業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

通案認定該等廠商之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招標機關依上開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洵屬有據，且屬適法等語。

- 三、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四、考政府採購法係為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而設立之制度（參該法第 1 條），故為制度之實現，於採購法中規定對於妨礙採購公正、公平之行為，視其違法性程度課予一定之刑事責任、行政罰或不利處分，前揭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即係以第 1 至 6 款列舉個別廠商破壞採購公正、公平、公開之行為態樣，並輔以第 7 款之概括規定，予以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之不利處分，藉資全面防堵個別廠商之違法行為，先予敘明。
- 五、次按「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本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則為本會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基於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就個案經機關認定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通案認定該情形即屬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本會就具有共通性質之該款行為予以通案認定，尚無不妥，且就該等經本會通案認定之案件，無需就個案再送本會認定。」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可資參照。上開 2 則函釋係工程會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授權，將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認定屬於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又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之本質即係妨礙採購公正、公平、公開之行為，已如前述，則工程會上開本於職權認定作成之函釋，符合法律規定意旨，自得援用。

六、再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貳編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定有明文。

七、經查，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參與招標機關「103 年 1 月至 12 月○○區新巴士委外營運」採購案，嗣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所開立之押標金支票與另一投標公司—○○通運有限公司之押標金支票連號，分別為 BW0002003、BW0002002，且係同一銀行所開具，遂向該押標金支票開立銀行—○○商業銀行大直分行函詢，經該行回復告知申訴廠商押標金支票之資金來源與○○通運有限公司均係同一帳戶，此有支票影本 2 紙、○○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103 年 1 月 7 日(103)安大直字第 10360002 號函在卷可稽。

八、申訴廠商雖訴稱其押標金支票並非由另投標廠商○○通運有限公司帳戶資金來源，而○○通運有限公司之押標金支票亦非其帳戶資金來源，而是向案外同業調借，且該同業並未參與投

標，自非「不同廠商間」，而無適用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云云。

九、惟查，申訴廠商參加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所提出之押標金支票，與另參加系爭採購案招標之○○通運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押標金支票，確有以下相關聯之事實：(1)連號，(2)同帳戶，(3)同付款銀行，顯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系爭採購案之押標金，縱○○通運有限公司投標系爭採購案所繳納之押標金係向案外同業所調借，亦無改此一事實，蓋此調借之款項係匯至申訴廠商用以繳納押標金之帳戶，且該帳戶與○○通運有限公司用以繳納押標金之帳戶同一，亦即，申訴廠商係與○○通運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同一銀行之同一帳戶繳納押標金，自難謂兩家廠商毫無異常關聯，實已影響系爭採購案之公正性，核其行為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而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應無疑義，申訴廠商辯稱押標金非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云云，自難採信。

十、且查，縱申訴廠商及另參加系爭採購案招標之○○通運有限公司之押標金資金係分別向案外業者借調，然案外業者既分別將該筆資金借予申訴廠商及○○通運有限公司，則借出之資金如何運用即與其無關，其僅分別與申訴廠商、○○通運有限公司間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無涉，故該案外業者是否參與投標，要非所問。

十一、據上論結，申訴廠商參加系爭採購案投標之際與○○通運有限公司使用連號、同一付款銀行、同一帳戶之押標金支票投標，揆之工程會上開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令，足認申訴廠商與○○通運有限公司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招標機關據此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

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於法並無不合，且招標機關既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於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貳編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明定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追繳之情形，招標機關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貳編第 3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追繳已發還予申訴廠商之押標金，核無違誤，異議處理結果予以維持，亦無不合，本件申訴即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羅桂林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4 日